



#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# 催告书

文号：宣卫医催〔2024〕01号

周强；（性别：男；身份证号：360\*\*\*\*\*610；民族：汉族；户籍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沙乡店前村）：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宣卫医罚〔2023〕040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 50035.00 元、加处罚款 50000.00 元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宣威支行并履行下列义务无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宣威市龙堡中路6号宣威市卫生健康局403室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宣威市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年1月30日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